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 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将成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与冯永森签订了《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协议》,由公司收购冯永森先生持有的湖州华特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钢管)7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再由公司冯永森各自对华特钢管进行增资。

2、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2月3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收购华特钢管股权并增资事项,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华特钢管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并由前述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以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次收购并增资的相关评估工作的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采取的评估方法与本次交易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收购并增资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华特钢管的客户群与公司客户群不冲突,在业务服务上有一定的互补作用,而且交易对方作出了三年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同时,本次收购也有利于公司对同行业进行整合,通过并购整合加快过剩产能的出清,起到改善同行业竞争环境,建立良性及有序的市场竞争体系的作用。

(4)本次收购股权并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转让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400,931元收购自然人股东冯永森先生持有的华特钢管出资额1050万元的70%股权;同意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186,136元。

4、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股 东:冯永森
国 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3305111956*****

冯永森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华特钢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5年5月23日
住 所:湖州市钱谦锡建设北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冯永森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不锈钢管材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除稀贵金属)的批发、零售。货物的进出口。

2、权属情况说明
2.1抵押担保情况:
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华特钢管以下表中列出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主要机器设备为抵押物,为华特钢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借款33,500,000.00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6年2月4日,上述抵押物担保的借款余额为33,500,000.00元。具体抵押物见下表:

| 序号 | 抵押物证书编号 | 面积(平方米) | 抵押期限 | 用途 | |
|----|---------------------|---------|-----------------|------|------|
| 1 | 湖州权证湖州字第00207082号 | 4355.6 | -- | 工业厂房 | |
| 2 | 湖州权证湖州字第00207083号 | 980.43 | -- | 工业厂房 | |
| 3 | 湖州权证湖州字第00224896号 | 9874.32 | -- | 工业厂房 | |
| 4 | 湖州权证湖州字第130012354号 | 2771.57 | -- | 车间 | |
| 5 | 湖州权证湖州字第130012355号 | 1675.23 | -- | 车间 | |
| 6 | 湖州国土局(2007)第21-9864 | 13218.8 | 2013.11.1 | 至 | 工业用地 |
| 7 | 湖州国土局(2011)第014355号 | 12754 | 2013.11.1 | 至 | 工业用地 |
| 8 | 湖州国土局(2011)第014358号 | 12809 | 2013.11.1 | 至 | 工业用地 |
| 9 | 46号机器设备 | 663万 | 2015.12至2018.31 | 一 | |

2.2截止2016年2月4日,除上述2.1抵押担保事项外,华特钢管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资产抵押、质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不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收购前华特钢管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持有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永森 | 1500万元 | 100% |

4、华特钢管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华特钢管资产总额为6,845.57万元,净资产为-458.21万元,营业收入为4,441.86万元,营业成本为4,604.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78.2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收购定价及价格
1.1本次收购以201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成本重置法对华特钢管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机器设备进行评估,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最终华特钢管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率 | 增值率% |
|----------------|---------------|---------------|---------------|-----------|-----|------|
| | A | B | C=A-B | D=C/A*100 | | |
| 非流动资产 | 25,239,350.96 | 36,812,250.00 | 11,572,899.04 | 45.85 | | |
| 流动资产 | 20,523,669.43 | 23,195,250.00 | 2,671,580.57 | 13.02 | | |
|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285,612.80 | 15,388,480.00 | 4,102,867.20 | 36.39 | | |
| 投资类固定资产 | 9,238,656.63 | 7,806,770.00 | -1,431,886.63 | -15.49 | | |
| 无形资产 | 4,715,681.53 | 13,617,000.00 | 8,901,318.47 | 188.76 | | |
|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4,715,681.53 | 13,617,000.00 | 8,901,318.47 | 188.76 | | |
| 资产总计 | 25,239,350.96 | 36,812,250.00 | 11,572,899.04 | 45.85 | | |

1.2经评估后华特钢管的权益价值为6,420,083.44元,以成本重置法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4,582,125.60(账面净资产)+8,901,318.47(土地使用权)+4,102,867.20(建筑物溢价)-1,431,286.63(设备折价)-570,690.00(无形资产折价)=6,420,083.44元,该估值不包括以2015年10月30日为基准日所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人民币1,607,250元。

1.3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冯永森将其持有华特钢管出资额1050万元占比70%,以人民币5,400,931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但,本次交易收购价款分两期支付。

2、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2.1 本次交易中公司支付给冯永森人民币5,400,931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按照以下方式分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财务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关于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证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公司2016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

相关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母公司)”)及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
3、相关财务数据如下表示:

| 公司名称 | 2016年1月 | 2016年1月31日 |
|-----------|-----------|------------|
| 兴业证券(母公司) | -4,855.00 | -12,196.55 |
| 兴业资管 | 8,770.56 | 5,888.79 |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公告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公告编号:2016-018。2016年2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针对以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是否存在硬性的约束
根据上述《回购预案公告》,对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采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表述,这是否说明本次回购资金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存在硬性的约束,最终回购的资金总额可以为零。
回复:根据《回购预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总额不存在硬性约束,可能不存在与前述相关指标和承诺等或者公司股份在回购期间减持高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方案,并最终回购的资金总额为零的可能性。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对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
公司发布的《回购预案》的内容及格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自律性规则的要求编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回购预案》应当包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并未规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

作为上市公司,始终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珍视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公司向广大投资者声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做到重大事件第一时间发布,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不“做假账”、“不做账”,努力建设诚信、透明、规范、健康的上市公司。
经上述解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设定回购价格区间上限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并明确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激励计划的取得来源,公司向资本市场传达了本次股份回购的明确意图和预期目标,同时也有利于维护了公司内外部投资者的利益。

二、请公司对本次回购期间存在回购的不确定性向投资者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根据《回购预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照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价格集中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且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本次回购的股份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回购,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可能存在自各种原因而不能成功实施的可能,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的回购事项进展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1、本次股份回购须经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公司将无法实施回购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中国证监会上报其备案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备案材料,如果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公司将无法实施回购方案;
3、鉴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未确定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自《回购预案》公告后至公司启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股价可能发生波动,上述法律、法规及《回购办法》所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如果公司股价在回购期间内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公司将无法实施回购方案。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已于2016年2月4日(星期四)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街593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69,671,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625%。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0,927,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60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43,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3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743,9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3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9,588,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2%;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660,3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40%;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丁天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14:30开始;
4、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3日至2016年2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8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凡先生;

8、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9,561,8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9414%。其中2名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其他10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9,561,82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9414%。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05,348,78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99.2629%;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13,04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977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胡海蓉和罗小平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次股东大会特别邀请境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以会议原文为准)。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9,561,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2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期给予支付:
第一期,转让款人民币4,494,059元在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人民币2,568,034元作为增资价款的一部分由公司受托支付至华特钢管;人民币1,926,025元直接支付至冯永森个人账户。
第二期,转让款余款人民币906,872元,则按照《关于应收账款的补充协议》以及《应收账款回收时间承诺书》的约定,冯永森必须按照约定回收附件所列应收账款。冯永森每回收一笔应收账款,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64,059元。

3、公司收购冯永森70%股权后,华特钢管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 | 持有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公司 | 1050 | 70 |
| 冯永森 | 450 | 30 |

4、股权转让后的增资情况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冯永森对华特钢管各自增加投资。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186,136元;冯永森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64,059元。

5、增资完成后,华特钢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950,195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 股东 | 持有出资额(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冯永森 | 21,686.136 | 70 |
| 冯永森 | 9,264.059 | 30 |

6、三年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冯永森向公司作出三年业绩承诺,即2016年、2017年、2018年华特钢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50万元、280万元、450万元。具体如下:
6.1 2016年度的自产产品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自产产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
6.2 2017年度的自产产品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9,900万元,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自产产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0万元。

6.3 2018年度的自产产品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900万元,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自产产品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450万元。

6.4业绩补偿
如华特钢管自股权交割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华特钢管的自产产品净利润合计未达到人民币880万元,则公司有权选择以下两种补偿方案中的一种要求冯永森进行补偿:

6.4.1 补偿方案一:
如华特钢管自股权交割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华特钢管的自产产品净利润合计未达到人民币880万元,冯永森应就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中的不足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冯永森将其持有的华特钢管全部的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补偿给公司。即:赔偿数额=880万-实际利润。
冯永森应及时配合华特钢管办理前述补偿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上冯永森补偿不足部分,由冯永森以现金方式补足。

6.4.2 补偿方案二:
如华特钢管自股权交割日至2018年12月31日之间经审计所确认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华特钢管的自产产品净利润合计未达到人民币880万元,冯永森应就不足部分向华特钢管进行补偿,冯永森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华特钢管,冯永森应及时向华特钢管支付补偿款。

7、股权转让后华特钢管治理结构及后续经营
7.1 交易对方华特钢管设置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董事人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二名董事人由公司推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7.2 交易后的华特钢管设监事会一人,监事人由公司推荐。
7.3 交易后的华特钢管设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8、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5、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也未与公司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所收购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所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则定价、披露。
2、本次收购资产不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收购资产不属于公司募投项目。?

六、本次收购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近三年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工业用不锈钢管及特种合金管材、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一直深耕主业,在己自主中进行转型升级,研发产品多次替代进口,填补国内空白。公司已经连续多年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我国工业用不锈钢管行业经过60年的发展,就生产规模、品牌建设、定价能力而言公司是本行业发展的主导者和推动者之一。经过60年的发展,国内工业用不锈钢管市场形成了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而民营企业中国行“格林兰”在“长三角”区域最多时候有2000多家。近两年来,由于受经济危机的影响,行业因为产能过剩以及同质化竞争激烈,造成效益低下,较多小规模同行企业出现倒闭现象,可见行业环境已经开始发生改变。如何改善行业中传统产能过剩、市场无序、恶性竞争的局面,是所有同行业企业需要思考的问题。公司作为行业龙头,面对机遇与挑战,除了等待行业过剩产能自然出清外,公司主动出击通过并购整合加快过剩产能的出清,以达到提高产业集中度及改善同行业的竞争环境的目的,从而建立一个良性、有序的市场竞争体系。

2、华特钢管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用不锈钢无缝管的生产企业,现有无缝管产能9000吨,一是华特钢管与公司拥有两个相互独立的客户群体,华特钢管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冷冻装备及空气化工行业等行业,与公司的客户群体可以形成互补;二是销售策略上有差异化,公司主要服务于下游客户中的国家重大项目,向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华特钢管重点服务于批量化、订单单一、品种规格杂,但客户对交货期要求灵活迅速。公司整合华特钢管后,将有利于服务于小客户,可以为下游客户已投资项目并运行中需要维护及维修的市场提供产品服务。三是公司整合华特钢管后可以进一步加快小众领域新产品的开发。华特钢管已经开发成功的新产品MONEL400,毛利率较高,该新产品用于空气化工行业,未来华特钢管可以利用公司研发平台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使用。

3、本次收购资产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华特钢管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协议》;
4、《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421号);
5、《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州华特不锈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24号)。

特此公告。